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的 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学校 IT 巡检信息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学校 IT 巡检信息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15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